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3-10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过户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的通知，陈志江先生与张晓樱女士因为离婚，已签署离婚协议，且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对陈志江先生拥有的公司股权分割的合法性已进行了公证。陈志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67,532,400股股票（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32.29%）部分分割给张晓樱女士，其中，陈志江先生分得33,766,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147%），张晓樱女士分得33,766,2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147%）。

二、此次股权分割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江先生，此

次股权分割变动后，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

三、2011年3月25日，公司发布《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披露：

(一) 控股股东陈志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股权变动后，张晓樱女士将承继上述承诺事项。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股权变动后，张晓樱女士将承继上述承诺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上述股权变动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五、公司将根据股权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